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周三出版

第二八六期

發行人：劉　象　文

每期一張　全年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一七一五　編輯部電話：二三一七一五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　印刷者：文友印刷公司　地址：臺北市北平西路十六號

以命令規定納稅範圍
有違租稅法律主義
大法官會議作成解釋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十月十七日舉行之第八〇七次會議，就人民聲請解釋，民國七十年八月三十一日發布之獎勵投資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及財政部(70)臺財稅字第三七九三〇號函是否牴觸憲法第十九條疑義案，作成釋字第二一〇號解釋，解釋文爲：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獎勵投資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一款，關於限額免納所得稅之利息，係規定「除郵政存簿儲金及短期票券以外之各種利息，並未排除私人間無投資性之借款利息，而中華民國七十年八月三十一日發布之獎勵投資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認該款符上開憲法所示租稅法律主義之本旨。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獎勵投資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一款，關於限額免納所得稅之利息，係規定「除郵政存簿儲金及短期票券以外之各種利息」，並未排除私人間無投資性之借款利息，而中華民國七十年八月三十一日發布之獎勵投資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認該款「所稱各種利息，包括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機構之存款及工商企業借入款之利息」，財政部(70)臺財稅字第三七九三〇號函並認「不包括私人間借款之利息，係規定「除郵政存簿儲金及短期票券以外之各種利息，惟逕以命令訂定，仍與當時有效之首述法條「所稱各種利息」之明文規定不合，有違憲法第十九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本旨。

解釋理由書爲：

按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爲憲法第十九條所明定，所謂依法律納稅，兼指納稅及免稅之範圍，均應依法律之明文。至主管機關訂定之施行細則，僅能就實施母法有關事項而爲規定，如涉及納稅及免稅之範圍，仍當依法律之規定，方有效之首述法條「各種利息」之明文規定不合，有違憲法第十九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本旨。

解釋理由書爲：

按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爲憲法第十九條所明定，所謂依法律納稅，兼指納稅及免稅之範圍，均應依法律之規定，方

楊建華等司法同人
黃院長頒發獎章
表彰從事司法所作貢獻

【本刊訊】司法官翁岳生、楊日然、劉鐵錚及廳長林國賢、楊仁壽、調院辦事評事胡經審呂松岩、專員張嚴德鈞、周淵博、謝幸生、朱金龍、科員陳婉玉、謝學榮、陳淑貞、郭素芸、書記官卞耀榮、林晃顯、李錦芩、鄭文肅、葉賽鶯、吳俊芳、楊燕桐、秘書陶潤之、編審張特生、楊興齡、李鐘聲、陳瑞堂出席、秘書長范魁書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暨解釋理由書經該院同日以院令公布。

黃院長少谷於頒獎後曾簡短致詞：對於受獎各位同人從事法學教育，以提振司法威信，樹立司法新形象所作的貢獻，表示十分的敬佩與祝賀。同時殷望獲獎同人懍於本身職責的重大，體認國家處境之艱難，環境之惡劣，益勵忠勤，繼續發揮維護社會正義、法律秩序與司法尊嚴之一貫工作精神，勇敢迎接挑戰，克服一切困難，以毋負人民之期望和國家所交付的使命。

司法院獲頒一等獎章者七十五人、二等獎章者六十七人、三等獎章者九四四人，則分別由各該院院長代表司法院頒發。

頒獎典禮結束後，即由大法官翁岳生作專題報告，題目是：「行政訴訟制度改進之研究」，內容精闢而充實。

司法院黃院長動員月會頒獎致詞

今天是本院十月份國父紀念月會，十月是我們國家最光輝的月份，十月十日是我們的開國紀念日，也就是亞洲第一個民主共和國的誕生。十月二十五日是臺灣光復節，十月三十一日是總統　蔣公的誕辰。本院藉此燦爛的十月份　國父紀念月會，頒贈獎章給幾位代表，如楊大法官建華、翁大法官岳生、楊大法官日然、劉大法官鐵錚、王院長甲乙、林廳長賢等六人，其餘同人，只好請各機關首長就近轉贈。

今天合頒一等獎章的楊大法官建華、王院長甲乙，合頒三等獎章的翁大法官岳生、楊大法官日然、劉大法官善盡職責，爲司法獨立及信譽而繼續努力，以期不負國家對我們的付託及社會對我們的期望。

四十四位，由於人數衆多，今天只能頒贈獎章給幾位代表，如楊大法官建華、翁大法官岳生、楊大法官日然、劉大法官鐵錚、王院長甲乙、林廳長賢等六人，其餘同人，只好請各機關首長就近轉贈。

今天合頒一等獎章的楊大法官建華、王院長甲乙，合頒三等獎章的翁大法官岳生、楊大法官日然、劉大法官善盡職責，爲司法獨立及信譽而繼續努力，以期不負國家對我們的付託及社會對我們的期望。

今天是本院十月份國父紀念月會，十月是我們國家最光輝的月份，十月十日是我們的開國紀念日，也就是亞洲第一個民主共和國的誕生。十月二十五日是臺灣光復節，十月三十一日是總統　蔣公的誕辰。本院藉此燦爛的十月份　國父紀念月會，頒贈獎章給幾位代表，如楊大法官建華、翁大法官岳生、楊大法官日然、劉大法官鐵錚、王院長甲乙、林廳長賢等六人，其餘同人，只好請各機關首長就近轉贈。

今天是本院十月份國父紀念月會，十月是我們國家最光輝的月份，十月十日是我們的開國紀念日，也就是亞洲第一個民主共和國的誕生。十月二十五日是臺灣光復節，十月三十一日是總統　蔣公的誕辰。本院藉此燦爛的十月份　國父紀念月會，頒贈獎章給幾位代表，如楊大法官建華、翁大法官岳生、楊大法官日然、劉大法官鐵錚、王院長甲乙、林廳長賢等六人，其餘同人，只好請各機關首長就近轉贈。

司法院黃院長動員月會頒獎致詞

今天是本院十月份國父紀念月會，十月是我們國家最光輝的月份，十月十日是我們的開國紀念日，也就是亞洲第一個民主共和國的誕生。十月二十五日是臺灣光復節，十月三十一日是總統　蔣公的誕辰。本院藉此燦爛的十月份　國父紀念月會，頒贈獎章給幾位代表，如楊大法官建華、翁大法官岳生、楊大法官日然、劉大法官鐵錚、王院長甲乙、林廳長賢等六人，其餘同人，只好請各機關首長就近轉贈。

今天合頒一等獎章的楊大法官建華、王院長甲乙，合頒三等獎章的翁大法官岳生、楊大法官日然、劉大法官善盡職責，爲司法獨立及信譽而繼續努力，以期不負國家對我們的付託及社會對我們的期望。

自由安定繁榮中的省思
——臺灣光復節抒懷

臺灣是我們中興復國的基地，也是我們大投艱，繼志承烈，加速政治、經濟、社會、軍事等各項建設，更使臺灣由自由安定而邁向富庶繁榮，如今生活在臺灣的同胞，人人都享有應享的自由，各安其居，各樂其業，與大陸同胞的貧困落後，適成強烈的對比。

今天我們生活在自由安定而繁榮的寶島臺灣，慶祝光復節，我們必須時時省思者計有三端：首先應感念先總統　蔣公的深恩厚澤。因爲沒有　蔣公當年的領導，就沒有臺灣的光復，沒有蔣公在政府遷臺後的堅強領導，改造建設，就沒有今日臺灣的自由安定與繁榮。其次是維護社會正義、法律秩序與司法尊嚴，勇敢迎接挑戰，克服一切困難，以毋負人民之期望和國家所交付的使命。

司法院獲頒一等獎章者七十五人、二等獎章者六十七人、三等獎章者九四四人，則分別由各該院院長代表司法院頒發。

頒獎典禮結束後，即由大法官翁岳生作專題報告，題目是：「行政訴訟制度改進之研究」，內容精闢而充實。

范秘書長勉結業研究員
從實際的社會生活
發掘問題解決問題

【本刊訊】司法院司法業務研究會探討在法律上應如何解決問題的途徑，使研究不脫離現實，落實裁判的基礎。參加研究會的各位推事在過去的一星期中，專心從事於資訊法律與問題的研討，已獲致後審判業務的改進與審判功能的發揮，而應從實際的社會生活去發掘問題，認識問題，然後吸取更新穎、更廣泛的知識，發抒正確妥適的見解，完美的運用於審判之上。他特別指出，現行著作權法關於電腦程式的保護規定，未能反映電腦程式壽命短促、變動頻繁、需參考引用他人的觀念、匯集多數人智慧的集體創作、經濟實益大於人格權等等的特性，以致於在實務上發生很多困擾問題，法官在審判具體的電腦訴訟事件時，應尋求資訊原理與法理加以克服。

范秘書長最後說法院後，仍應繼續

呂副秘書長主持
資訊法律座談會

【本刊訊】在我國尚屬第一次的資訊法律講演座談會，十月十四日下午在司法大廈三樓禮堂舉行，由司法院呂副秘書長有文主持。呂副秘書長首先說明司法院爲了改進司法業務，經常邀請學者專家舉行座談會，溝通對於司法應興應革事宜。今天承旅美學人劉江彬博士暨美國會科技評鑑小組主任琳達西亞小姐及加州律師公會著作權組主席尼爾布爾斯汀博士光臨主講，就中、美雙方有關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法律規定，以及美國對於電腦程式的保護和司法裁判見解與我國司法人員、律師、大學法律系師生以及經營電腦人士聚會一堂，交換意見，非常有意義，並代表司法院表示誠摯的歡迎和感謝。

座談會由主講人尼爾布爾斯汀博士、琳達西亞主任和劉江彬教授先後發言，繼由參與座談的學者、法官、律師等多人就電腦程式所可能發生的法律問題提出討論，綜合結論爲：

——著作權保護軟體，軟體是功能性著作，概念與表達問題的關係至爲重要。

——專利法律適合保護軟體程式，用能符合社會需要作權訴訟，原告應有舉證責任，但應注意訴訟標的系爭之實質上的相似處之辨認和鑑別。

座談會於下午五時卅分結束。

民訴法研究會出版
民訴法研討專輯

【本刊訊】由國內各大學法律系所講授民事訴訟法之教授，共同參與之民事訴訟法研討會，自民國六十九年六月起，每三個月舉行研討會一次，輪由一位教授提出研究報告，全體教授共同研究，迄至目前已進行二十餘次研討會議，研討內容，廣泛深入，兼及理論與實務，由於研討會成員均爲民事訴訟法之學者專家，仁智互見，其研討紀錄足供研究斯學及民事審判實務上之參考。據悉，該會已將其研討紀錄之一部分，整理彙編成冊，交由三民書局經銷，命名爲「民事訴訟法之研討」，定價平裝三百元，精裝四百元，團體另有優待。出版所得，將全部作爲該會研究民事訴訟法之基金。

司法院舉行
員工桌球賽

【本刊訊】司法院爲提倡員工正當娛樂，促進身心健康，於七十五年十月十三、十四兩天，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桌球室舉辦七十五年度員工桌球比賽，比賽結果，男子組第一名：陳代聽長義雄，第二名：林書記官晃顯、第三名：黃達南先生、第四名：王科員萍、第五名：張維華先生。女子組：第一名：簡秀求小姐、第二名：葉推事兼科長賽鶯。優勝人員於本（十）月十六日上午十時由范秘書長魁書親予頒獎，並合影留念。

四、直接郵購，八折優待，劃撥帳戶：臺北郵政〇〇一二六八一—七號著者帳戶。

不動產抵押權之理論與實務

從抵押權發生至消滅，融合地政與法律，作理論與實務之介紹。

劃撥帳號〇五七七九七七—五吳光陸戶